

#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22〕83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 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江门市 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转移江门市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已经公示无异议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项目经费及时下达到位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督促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到各项目承担单位。

二、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按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，对照工作目标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三、签订项目合同。我局将与项目承担单位（详见附件1，后补助的除外）签订项目合同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辖区项目承担单位与我局签订《项目合同书》，于3月30日前将电子版汇总发送至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（电子邮箱 [jmzscqj@163.com](mailto:jmzscqj@163.com)）；经我局审核确认后，请打印纸件（具体份数按合同约定）并盖章后寄送我局（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知识产权促进科）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项目。

四、请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服务，并配合做好项目经费决算、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何蔚萍，联系电话：3168301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转移江门市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---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何蔚萍